# 绍兴方言的体

# 复旦大学 陶寰

#### 0 引言

- 0.1 绍兴方言属吴语太湖片的临绍小片。绍兴县原属会稽县的地区习惯上称为"东头埭";原属山阴县的地区称为"西头埭"。两地的方言有一些差别。绍兴市区方言属"东头埭"的土语。本文描写的是"东头埭"的陶堰话,也是本人的母语,与市区老派方言除个别词语外,没有差别。故下文径称之为绍兴话。
- 0.2 本文认为,句子的时间(temporal)意义不等同于句子的体(aspect)意义。如苏州话完成体助词"仔"在某些时候却能表示持续的意义,一般认为,这是动词时相(phase)的特性所造成的。(参见本集刊刘丹青文,汪平1984)因此,本文把体意义等同于体标记的意义,其余的用法作为它的变体。体标记的意义可通过它与动词、时间副词、其它体标记在句子中的同现关系和排斥关系来确定。同现关系体现本标记所具有的语义特征,或与什么语义特征相和谐;排斥关系说明体标记不具有的语义特征,或与什么语义特征相矛盾。另外,句式也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。
- 0.3 绍兴话一些已虚化的体标记不能单说,在语流中的连调行为也比较特殊,很难确定其单字调和本字。本文所用的字一

般只是同声韵的字, 注音时也不标单字调 。

除体标记外,本文常用的方言词有:

偌 o?12 (你)

伊 i<sup>113</sup> (他)

伢 a113 (我们)

奈 a<sup>113</sup> (你们)

野 ia113 (他们)

革 ke? 45 (这) 本字为 "个"

是个 ze? 11 ge? 35 (这么)

个 ge? 12 (个)、 go? 12 (的)

上外 zaŋ 24 ŋa 53 (昨天)

革毛 ke? 33 mp 55 (现在)

头毛 dy 24 mp 53 (刚才)

除本集刊前言中所注明的符号外,在不引起误解的情况下,本文还采用了这样的符号:()表示该成分可有可无,\表示前一成分和后一成分之间可互相替换。

## 1 完成

- 1.1 得。绍兴话的完成体标记中最重要,使用最广的是"得"te? 12 , 老派及部分中派音te? 45 、de? 12 "得"必须紧接在动词之后,是一个完全虚化的体标记。它表示事件的实现,但不强调事件的结束,类似普通话的"了1"。因此,看作实现体标记可能更合适一些。例如:
  - (1) 吃得饭, <洗>得浴再去。(吃了饭洗了澡再去。)
- (2) 我等得伊半个钟头。(我等了他半个小时。)

- (3) 老陈来得一封信。(老陈来了一封信。)
- (4) 伢今朝<抓>牢得两个贼骨头。(我们今天抓了两个贼。)

试比较"吃得饭"与"吃好饭"、"<洗>得浴"与"<洗>好浴",两者似乎可以互换,但是,用"好"的句子常强调"吃完"这一点的实现,而不是"吃"这一事件的实现。"好"是句子重音的所在,而"得"强调事件的实现,不是句子重音的所在。其次,例(2)-(4)中的"得"都不能换成"好",因为,"等半个钟头"和"来一封信"都已具有结束性,而例(4)也已通过"牢"表示了结束的意义。

"得"对动词时相的选择性不强,除了少数不表示什么变化的关系动词 ,如 "是"、"等于"等以外,都可以与"得"结合。上面四个例子中,"吃""<洗>"是动作动词,"等"是状态动词,"来"表示瞬间实现的变化,是瞬间动词 ,例(4)则是一个动补短语,我们根据汪平(1984:130)的意见,把动补短语看成一个复合动词,以便于讨论。动补式复合动词(陈平1988:411)称为"复变情状"。

"得"在语义上和普通话的"了1"有很多相似之处,在句末没有语气词"哉"(普通话中为"了2")时, "得"一般不能与"已经"、"老早就"(早就)这种表示已然的时间副词合用。因为这些时间副词强调事件发生的时间(ET)同参照时间(RT)或说话时间(ST)的联系,而"得"只说明观察点在事件中的相对时间状态,不涉及该事件与其它时间的联系,两者的语义是矛盾的。在这儿,我们把只体现时间状态的语义特征称为"叙述性"。

"得"处于连谓结构的前一动词后时,有的学者认为它表示

时间上的相对居先(relative anteriority),并把相对居先理解为和英语的完成体相当的一种意义(Rohsenow 1987: 269对普通话"了"的论述)。我们认为,相对居先属于时范畴,"得"完成体相当的标记,详见7.3。

"得"和"了1"的第三个相同之处在于,它们都不表示时的概念,如:

- (5) 我前日是落得班当就归去的。(我前天是下了班就回家的。)
- (6) 明朝前亨本书驮得再话。(明天先把那本书拿了再说。)
- (7) 买得票才至好看电影。(买了票才能看电影。) 例(5)是过去时,例(6)是将来时,例(7)属于社会的约定,不表示任何时的观念。

但绍兴话的"得"在具体的用法上与普通话的"了1"存在 着不小的差异,下面我们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讨论。

1.1.1 "得"不能出现在句末,在它之后除了语气词之外,还必须有其它的实义成分。"得"经常出现的句式有下面三种:

A 动词+得+宾语。"得"一般要求宾语前有数量短语作为修饰成分,如例(4)。又如:

- (8) 我搡破得一只碗。〔1〕
- (9) 饭吃过<洗>得一个浴。(饭吃过洗了一个澡。)
  - (10) 我去送得两个朋友。(我去送了几个朋友。)
- (11) 我拨伊得五本书。(我给了他五本书。) 这种句式中的宾语往往是非定指的,虽然有时也有定指的宾语, 前面没有修饰成分,或其修饰成分为指量短语。如:
- (12) [只有] 剩得革把茶壶哉, 偌要勿要? (只剩了这点把

茶壶了, 你要不要?)

(13) 我接着电话,当就通知得小王。(我接到电话,马上通知了小王。)

没有修饰成分的宾语多为人称代词和专有名词。但是,在没有语境指示的情况下,定指宾语通常还是要放到动词之前,如调查表中的[2],绍兴话不说: \* "张三杀得野屋里个(亨)只鸡。" ("那"可以不表示。)而说:

(14) 张三则野屋里个只鸡杀还哉。

直译为普通话是: 张三把他家里的那只鸡杀掉了。另外,绍兴话也不能说: \* "吃得饭。"或 \* "吃得饭哉。"后一个句子在普通话及吴语的苏州话、上海话中都是完全可以的。绍兴话定指宾语在什么条件下能出现在这一句式中,它有什么样的限制,这一点迄今为止尚不清楚,只能留待日后讨论了。

- B 动词+得+数量短语。如:
- (15) 我[只有]困得微微一歇工夫。(我只睡了一小会儿。)
- (16) 伊上海去得三毛哉。(他上海去了三次。)
- (17) 旅馆住得两日, 当生毛病哉。(旅馆住了两天, 就生病了。)
- (18) 苹果吃得三个,梨头吃得两个。(苹果吃了三个,梨 吃了两个。)

上述例句包含了两种不同的情况, <1>、动词为不及物动词,后面带有时量宾语。朱德熙(1982: 116)称为"准宾语",如(15)、(16)。<2>、动词为及物动词,但宾语中的名词性成分处于动词之前,动词后边只留下数量短语,如(17)、(18)。当然,这个句式还包括双宾语式(一个真宾语,一个准宾语),如:

(19) 伢等得伊半个多<些>钟头。(我们等了他半个多小

时。)是他们的自己是一种一种,但是是他们的是是一种的人们的一种一种,

- C 动词+得+(宾语)+动词。在连谓结构中, "得"如果附于第一个动词之后,那么它后面的宾语就是可有可无的了,同时,"得"也不再要求宾语前一定得有其它的修饰性成分。例如:
- (20) 伊吃得一碗饭就归去哉。(他吃了一碗饭就回去了。)
- (21) 吃得饭再归去。(吃了饭再回去。)
- (22) 饭吃得再归去。(饭吃了再回去。)
- 例(20)中"得"后是一个数量短语加宾语的形式,而(21)中的宾语"饭"则是一个光杆名词,(22)中"得"后没有宾语。(21)和(22)这种形式的结构在单谓语句中都是不合语法的。
- 1.1.2 绍兴话的"得"一般都用于动补短语之后,如:
- (23) 梨头烂还哉,拨我掼还得两个。(梨烂了,被我扔了两个。)
- (24) 今朝一早起<洗>清爽得一脚桶衣裳。(今天一个早上洗干净了一桶衣服。)
- (25) 伊走出得有五年哉。(他出门有五年了。) 但"得"也可以放在趋向补语、结果补语的中间,构成"动词+得+趋向补语"和"动词+得+结果补语"的形式。这种用法比较特殊。前一种形式如:
  - (26) 样东西偌驮得去。(这样东西你拿走。)
- (27) 支笔去<拣>得来。(那支笔去拣来。)
- (28) 斗桶拎得进来。(把水桶拎进来。)
- (29) 饭吃过我去驮得来。(吃完饭我去拿来。) 后一种形式如:
- (30) 等偌饭吃得好来晏也晏哉。(等你吃完饭中午也快到了。)

- (31) 偌个衣裳<洗>得清爽呐,看书个工夫也[勿会]有哉个。(你这件衣服洗干净的话,看书的时间也不会有了。)前一种用法多见于祈使句中。普通话一般不能在相应的位置上加"了1",加了也显得比较勉强,特别是例(28)。绍兴话中,"得"处于这个位置上时,表示的不是事件的已经实现,而是将要实现。如要表示已经实现,还必须在句末加上已然体标记"哉",如:斗桶拎得进来哉。(水桶(已经)拎进来了。)句中的"得"不能省略。后一形式中的"得"同样表示事件的将要实现。"得"也可以省去不用,句子的意思基本不变。但普通话相应的句子则一定不能出现有"了1"。
- 1.1.3 绍兴话的"得"用于使句的情况和普通话的"了 1"稍有差异。除1.1.2中所谈到的这一点外,绍兴话中能用 "得"的祈使句还有两种情况:一类表示请求,句末有相当于 "吧"和"算了"这样的语气词。例如:
- (32) 饶得伊哉。(饶了他吧。)或(饶了他算了。)
- (33) 本书拨得我哉。(这本书给我吧。)或(这本书给我算了。)
- 第二类是表示邀请或答应, 句末有时也有相当于"吧"的语气词。例如:
  - (34) 伢里来呆得歇头。(到我家来呆会儿。)
  - (35) 好,我走得埭出去。(好,我出去走一趟。)

第一类情况普通话中"了1"可以加,如(32),也可以不加,如(33)。第二类普通话一般都不加"了1",否则意思就完全不同了。我们认为,这一句式中的"得"也是完成体的标记,但它表示的是将实现。

相反,有些祈使句中,普通话一般要用"了1+2",而在绍兴话中却不能用"得"。如:

- (36) 苹果吃伊过。(把苹果吃喽。喽:了+呕)
- (37) 东西摆好。(把东西放好喽。)
  - (38) 衣裳脱还。(把衣服脱喽。)
- 1.1.4 含有"得"的陈述句,在绍兴话中可以用"勿" (不)或者"唔有"(没有)。例如,"我吃得一碗饭。"在绍兴话中相应的否定句为:"我饭勿吃。"而普通话中为:"我没吃饭。"又如,"上外我到学堂里去得一埭。"(昨天我到学校里去了一趟。)的否定形式在绍兴话中为:"我上外学堂里勿去。"或"我上外学堂里唔有去。"普通话中为:"昨天我没去学校。"

在反复问句中,绍兴话的"得"与普通话的"了1"也有所不同。"得"不能用于反复问句中,也不能用于回答。如不能说,"偌饭吃得唔有?";也不能说,"偌上外学堂里去得唔有?"只能说:

- (39) 偌饭吃(勿)吃过来?(你饭吃了没有?) 回答是: "吃过哉。"(吃了。)或"还唔有吃过来。"(还没吃 呢。)
- (40) 偌上外学堂里去(勿)否定的是事实,义为某个已实现的事件不存在。而"唔有"则相当于古汉语中的"未",表示事件尚未发生。由此也可以看出,"得"只是陈述事实,而不侧重于表述事件发生时间与说话时间或参照时间之间的联系。
- 1.1.5 除此之外, "得"还有一种重要的用法, 即学者们 经常提到的完成体标记表示持续意义。如:
- (41) 车里坐得一个人。(车里坐了\着一个人。)
  - (42) 墙壁高头挂得一张图画。(墙上挂了\着一幅画。)
  - (43) 坐得吃, 勿可呆得吃。(坐着吃, 不要站着吃。)
  - (44) 奈儿子伢里坐得来亨看书。(你儿子坐在我们家里看

书。)

(45) 革呆子, 骑得马还要寻马来。(这傻瓜, 骑着马还要找马。)

有人认为,这儿的"得"是持续体标记,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。 从句子的整体看,确实表示某种"持续",但我们认为,这是由动词的情状造成的。我们可以看到,上述五个例句中的动词 "坐、挂、呆、骑"等都是兼表动作和状态的,动作的结束意味 着状态的产生,在没有外力的情况下,状态将持续存在。因此, 有的学者认为,如果将这类动词所表示的意义分析成上述两个过程,则"北方语着眼于后一过程,即状态或结果的保持。"…… "吴方言着眼于前一过程,动作的完成。"并称之为"成续体" (参见本刊刘丹青文)。我们认为,所谓的"续"是动词本身所固有的,即时相意义;而"成"则是体标记的意义,因此,在这里仍把"得"看成完成体的标记,同时,也不采用有的学者把"了1"一分为二的做法。

上述的五个例句中,前两个为存在句,普通话可以用"着",也可以用"了1";绍兴话只能用"得"。后三个例句中,带"得"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后一动词表示的动作的伴随状态。绍兴话一般用"得",其后不能有停顿,但也可以用持续体标记,其后要求有停顿。(详见下文3.2)普通话一般都用"着",用"了1"较别扭。

- 1.1.6 绍兴话的"得"还有一种与普通话的"了1"不同的用法,其句式为"动词+得+处所",意义相当于普通话的"在";或"动词+得+处所+趋向补语",意义相当于普通话的"到"。例如:
  - (46) 伊坐得门口头。(他坐在门口。)
- (47) 拨偌死得路里。(让你死在路上。)

- (48) 驮得外头去。(拿到外面去。)
- (49) 摆得桌子高头去。(放到桌双去。) 这种用法与体范畴没有关系,但它暗示着"得"的来源很有可能 就是中古的"著"。不过,这种用法在绍兴话中也较少见。我曾 问过另一个绍兴人(二十四岁),他只说,"伊坐享门口头。" "驮到外头去。"
- 1.2 绍兴话另一个完成体的虚化标记是"浪" la。 "浪"可能是"得"的变体,和1.1.1中"得"在单谓语句中的 句法功能基本相同。两者的差别在于,"浪"具有强调意味,突 出动作行为的程度重、数量大等等,超过说话人的预想,有时伴 有消极后果,并带有惊讶或责备的语气。如:
- (50) 偌跨得一步末也够哉, 伊去跨浪两步, 扎闯祸哉。 (你跨一步也就是了, 他去跨了两步, 这下可闯了祸了。) 比较句中的"得"和"浪"可以发现, "得"表示"跨一步"是 合乎情理的行为, 而"浪"则意味着"跨两步"是过分的行为, 并导致了"闯祸"的不良后果。两者不能互换。
- (51) 伊一火子头吃浪五个苹果。(他一下子吃了五个苹果。) 用"浪"表示事出说话人的预料,有较强的夸张和惊讶的语气。 比较:
- (52) 伊一火子头吃得五个苹果。
- "得"所含的语气就远不如"浪"所含的强烈。正因为如此,所以"浪"一般不与表示程度轻微的"[只有]"同现,两者在语义上有矛盾。如:
- (53) \* 伊[只有] 买浪微微<些>东西。
- 1.3 除上述两个虚化的标记外,绍兴话还有许多唯补词用来表示体意义,有的甚至在句中不能省略。绍兴话中这类词运用

得较多, 功能较强的有"过"、"好"、"还"三个。如:

- (54) 饭吃过再去。(吃过饭再去。)
- (55) 电视看好去困觉。(看完电视去睡觉。)
- (56) 介热个天,衣裳好脱件还来。(这么热的天,衣服可以脱掉一件。)

这三个唯补词中, "过"表示完成,相当于普通话的"过"; "好"表示结束,相当于"完"; "还"带有失去、损耗、坏等 义,相当于上海话的"脱",但虚化程度不够。与其说它表示完 成,不如说是主语处于某种完结的状态。这三个词中,除了 "过"在连谓结构的前一个动词后可单独表示完成体外,其余两 个都不能。但它们可用于祈使句中,与"得"的分布形成互补, 例见上文1.1.3。我们在此就不再展开讨论了。

#### 2 进行

2.1 绍兴话进行体的标记有三个,这儿记作: 来埭 le<sup>22</sup> da<sup>55</sup>、来动 le<sup>22</sup> doŋ<sup>55</sup>、来亨 le<sup>22</sup> haŋ<sup>55</sup>,快说时 la、 loŋ、 laŋ 或 haŋ。作实义动词用时,意义都是"在"或"呆"。为了行文简洁,在不论及其区别时,一律记作"在"。"在"一般只能与具有动态特征的动词结合,表示动作的持续。"在"的句法位置也是固定的,只能放在动词之前,紧挨着动词。

"在"的三种形式之间的区别在于: "来埭"表示近指的进行,相当于"在这儿"; "来亨"是远指的进行,相当于"在那儿"; "来动"是混指,视具体情况,可以是近指或远指,在三个形式并举时,也可以是中指。近指、远指和中指不仅包括空间上的远近,也指时间上的远近。如:

- (57) 我来埭吃饭, 伊来亨<洗>衣裳, 偌来动则啥?(我在(这儿)吃饭, 他在(那儿)洗衣服, 你在(这儿\那儿)干什么?)
- (58) 我上外来亨读书, 今朝来埭休息。(我昨天在上学,

## 今天在休息。)

尽管这三个标记有远近指之分,但它们的中心意义都是动作的持续而不是方位的远近,所以我们还是把它们看成虚化的体标记而不是时间副词。当然,在句中,它们与指示代词之间的同现关系是很严格的。如不能有"享里+来埭"和"革里+来享"这样的搭配。这样的同现关系可以看作是它们的下位语义特征。

- 2.2 带"在"的句式可归纳为下列三种:
- A 在+动词+(宾语)。例如:
- (59) 伊来亨讨相骂。(他在(那儿)吵架。)
- (60) 伊来埭哭,吃也不肯吃。(他在(这儿)哭,吃也不肯吃。)
- (61) 偌来动捻啥西?(你在干什么?)
- (62) 外头来亨落雨,要带雨伞个。[35]
- (63) 我来埭吃饭, 伊来亨<洗>手。[32]
- (64) 伊来动看书, 偌勿可吵。(他在看书, 你别吵。) (59)、(60)为"在+动词", (61)-(64)为"在+动词+宾语"。
- B 处所 + 在 + 动词 + (宾语)。在带处所短语的句子中, 普通话一般把"在"放在处所短语之前,如"他在上海读书。" "我在这儿忙呢。"但绍兴话中,"在"一般是放在处所短语和 动词之间的。例如:
- (65) 姆妈门口头来亨补衣裳, 姊姊灶头来亨煮饭。[36]
  - (66) 小明伢里来埭讲白话。(小明在我家闲聊。)
- (67) 伊上海来亨读书。(他在上海念书。)
- (68) 我革里来埭忙。(我在这儿忙。)

陈重瑜1978: 认为, 普通话的"在"在这来情况中是兼表处所和持续(我们所说的进行)的, 这在绍兴话中可以看得更清楚。

绍兴话也可以将"在"放在处所短语之前。如例(65)-(68) 又可以说:

- (69) 姆妈来亨门口头补衣裳, 姊姊来亨灶头煮饭。
- (70) 小明来埭伢里讲白话。
- (71) 伊上海来亨读书。
  - (72) 我来埭革里忙。

但这种说法相对要少一些,而且,两者的意义也不相同。"在"放在处所短语之后强调动作的持续,放在处所短语之前则强调方位,是在个地方而不是别处。如例(67)的意思是,他在上海是在读书而不是干别的。例(71)的意思是,他读书是在上海而不是别的地方。例(68)和(72)的区别亦然,前者强调我在忙,后者强调我在这儿。有意思的是,绍兴话的"在"作实义动词时,其句法位置也是两可的。如,"我来埭革里。"(我在这儿。)也可以说成"我革里来埭。"选用哪一句,有时根据上下文,有时根据表达的意思,"在"放在处所前强调方位,放在后面常有"呆着"的意思。

- C 处所 + 动词 + 得 + 在 + 动词 + (宾语)。在连谓结构中, "在"似乎只能放在后一动词之前,不能象普通话那样放在前一动词和处所之间,构成"动词 + 在 + 外所 + 动词 + (宾语)"的句式。例如:
  - (73) 伊门口头坐得来亨挑毛线衫。(她坐在门口织毛衣。)
- (74) 偌捺个河沿头呆得来埭看野钓鱼呐?(你怎么站在河边看他们钓鱼呢?)

这一句式中的前一动词一般是静态动词,表示后一动词动作的伴随状态。因为绍兴话的"在"不能和静态动词合用,因此不可能出现普通话那样的句式。句中的"得"也可以换成"着"的形式,但是意义有所不同,语音形式也略有差异。详见下文3.2。

如果前一动词也是动态动词,绍兴话中不太使用"在"表示动作的进行。一般都采用"对……对……"(一边……一边……)的句式。如,"伊对唱歌,对跳舞。"(他唱着歌,跳着舞。)

- 2.3 "在"的否定形式是在"在"之前加上否定副词 "勿"(不),不能加"唔有"(没有)。而普通话似乎两者可兼 用。如:
- (76) 我勿来埭写字。(我不\没在写字。)
  - (77) 伊勿来亨跑。(他不\没在跑。)

带"在"的反复问句在绍兴话中有三中形式: A、在勿在+动词; B、是勿是+在+动词; C、在+动词+勿+动词。A、B两种句式与普通话相同, C则是绍兴话特有的。需要说明的是, 一、"在勿在"的具体形式是"来勿来埭\动\亨"; 二、C中, 如果动词带有宾语, 则必须放到"在"之前; 三、在实际语言中, "勿"常常没有语音形式。三种句式的例句分别是:

- (78) 伊来勿来亨煮饭?(他在不在煮饭?)
- (79) 伊是勿是来亨煮饭?(他是不是在煮饭?)
- (80) 伊饭来亨煮勿煮?(他在煮饭不煮?)

三种句式在使用上有些差异,句式A用得相对比较少;句式C蕴含着这样是种意思,说话者认为,"他"这个时候应该煮饭了,尽管说话者并不知道"他"在不在煮。

"在"的三种形式中, "来埭"只用于近指, 因此反复问句中一般不用"来埭"。其它的问句(除反问句外)中也比较少用。

- 2.4 "来动"是"在"的三种形式中比较特殊的一个,多表示看得见的远指,或有设身处地的意思。如:
- (81) 偌是个来动则啥?(你这样在干什么?)--说话者可看到"你"的动作。
  - (82) 伊当假来动读书呐。(他算是在读书呢。)--可看到

"他"在读书。

#### 试比较:

- (83) \* 偌是个来埭则啥?(句子也通,但意思不同。)
- (84) 伊当假来埭读书。(他装着在读书。)--近指。
- (85) 偌来亨则啥?(你在(那儿)干什么?)--看不见 "你"在干什么。
- (86) 伊当假来亨读书。(他装着在读书。)--远指,看不见"他"。

"来动"和"来亨"在句子中还可与带有推测的意味的副词合用,但两者有区别。"来动"有比较浓的推测意味,不表示远指或近指;"来亨"多为比较肯定的推测,只能是远指。如:

- (87) 伊奥毛上海来动做生活。(他大概在上海干活。)
- (88) 伊奥毛上海来亨做生活。(他大概在上海干活。)
- 2.5 "在"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也可以与静态动词合用。 "在+静态动词"强调该动作是动作主体能够控制的动作,但主体"故意"做出这一动作,从而导致了不良的后果,句子含有不该干而干的责备语气。能用于这种形式的动词不多,最常见的是"坐"、"呆"、"困"等表身体动作的动词。如:
- (89) 伊来亨坐亨只破凳极,夹以跌得交。(他坐在那只破凳子上,所以摔了一交。)
- (90) 别人家忙都忙杀, 偌是个来埭困哉。(人家都忙死了, 你倒躺着。)

上述两个例句中"在"也可换成"着",但用"在"更强调主体的可控制性,同时,责备意味也更强烈。鉴于这一点,我们认为绍兴话的"在"除了动态性这一语义特征外,不有自主性的特征。

3 持续

3.1 绍兴话的持续体标记是"埭"da、"动"don、和"亨"han。在不作区分时,我们用"着"来指代任意一个。"着"与"在"在形式上有明显的联系,"在"似乎可以看作是动词"来"(不一定是"来去"的"来")加上"着"。但两者的意义、句法功能截然不同。

"着"只能用于静态动词或复合动词之后表示状态或动作结果的持续。三个形式也存在着远近指之分,其区别请参看2.1的论述,此处不赘。

3.2 "着"必须放在句子的末尾,其后允许有语气词出现,但不允许有实义成分。其句式有:

- (91) 伊眠床高头困亨。(他在床上躺着。)
- (92) 伊头毛廊下头坐动个。(他刚才在屋檐下坐着。)
  - (93) 门开埭, 里头人唔有。[44]
- (94) 东西伊<藏>好动。(东西他藏着。)
- (95) 我走阵头天, 行李好端端个看牢埭。[47]
  - (96) 伊肉斩好亨哉。(他把肉切好了。)

"着"用在单个动词的后面表示状态的持续,如(91)-(93),普通话一般也用"着";在动补式的合成动词后,"着"用在复合动词后表示动作造成的结果或状态的持续,如(94)-(96),普通话要在动补短语后要用"了"。

- B 动词+着+动词。绍兴话的"着"可以用在连谓结构的前一动词后,但有一般的限制。如不能说:
- (97) \*坐亨看书。

得说:

- (98) 坐得看书。
- (99) 坐亨来亨看书。

因为这儿的"坐"表示"看"的一种伴随状态。具体讨论见下文,这儿先举几个例子。

- (100) 伊墙壁高头<靠>亨来亨吃香烟。[52]
- (101) 屋里头躲埭来埭做作业。(躲在家里做作业。) 李小凡1991认为,苏州话中(绍兴话情况与苏州话相同)完成体标记和持续体标记是互补的一对。也有学者认为,类似句式中的"了"和"着"都表示持续,因而是等同的。但这显然不符合绍兴话的语言事实,因为这儿的"着"可以换成"得",而且两者的意义并不相等。它们既不互补,也不等同,而是有区别的一对。其区别主要有四个方面:
  - <1> "着"后必须有停顿, "得"后不能有停顿。
- <2> "着"要求前一动词有相对的独立性,它表示状态的持续; "得"取消前一动词的独立性,使它表示后一动词的一种伴随状态。试比较例(98)和(99)。
- <3> 带"得"的句子的可加"再",表示两个动作时间上有先后;带"着"的句子则不能。如: "先坐得再看。"但\* "先坐亨再看。"
- <4> 带"得"的句子可作祈使句,如:"坐得看,勿可呆得看。"带"着"的句子不可以。
- C 有+宾语+动词+着。存在句除1.1.5所说的"处所+得+宾语"外,还可采用这种句式。语议上没有什么差别。如(41)、(42)又可以说:
  - (102) 车里有个人坐亨。
- (103) 墙壁高头有张图画挂埭。 如果句子的重音在宾语上,一般只表示存在,持续的意味不强。 如果重音在动词上,则强调存在的方式,有较强的持续意味。
  - 3.3 "埭"除了上述的用法之外,还有它特殊的用法。它

可以放在动补短语的中间,构成"动词+埭+补语"的形式,动词是动态动词时表示完成,是静态动词则表示持续。"动"和"亨"均没有这种用法。如:

- (104) 饭吃埭过再去。(吃过饭再去。)
- (105) 伊走埭进来,看浪看。(他走进来,看了看。)
- (106) 偌革支笔驮埭牢来动搞啊?(你拿着这支笔在玩吗?)
- (107) 小明头幼埭落勿响。[48] "动词+埭+补语"的第二个意思是,对某种行为表示不满。 如:
- (108) 偌捺个则伊样东西去捻埭破。(你怎么把他那样东西 弄破了。)
  - (109) 株树去锯埭还。(把棵树给锯了。)

"捻埭破"和"锯埭还"也可说成"捻捻破"和"锯锯还",两种形式同义。

- 3.4 "动"也有两种特殊的用法是其它两个所不具备的。 <1>、表示推测,同"来动",此处不赘。 <2>、表示祈使,不含方位色彩。如:
  - (110) 偌话动。(你再说呀。)
- (111) 快<些>做动。(快点儿做呀。)
  - (112) 坐动, 勿可动。(坐着, 别动。)
  - (113) 随伊挂动。(让它挂着。)

表示祈使的"动"可与动态动词和静态动词合用。这也是它与其它两种形式的不同之处。如:

(114) 偌拨我革里坐埭。(你给我这里坐着。) 这个句子中既不能把"革里"换成"亨里",也不能把"坐"换 成其它动态动词。又如:

- (115) 偌拨我亨里去呆亨。(你给我到那儿去站着。) 不能把句中的"亨里"换成"革里",也不能把"呆"换成动态 动词。
- 3.5 "埭"可以和"着"叠用,构成"埭埭"、"埭动"、"埭亨"三种形式。其功能是用在连谓结构的前一动作后,表示后一动作的伴随状态,相当于"得",但语气较强。如上文(44)-(46)分别又可说成:
  - (116) 坐埭动吃, 勿可呆埭动吃。
  - (117) 奈儿子伢里坐埭亨来亨看书。
    - (118) 革呆子, 马骑埭亨还来亨寻马来。

# 

(119) 伊革里坐埭埭生活也勿做。(他坐在这里,活儿也不干。)

与"得"不同的是,叠用形式要处于动宾短语之后,如(118)中必须把"马"放到动词之前。叠用形式有时与单用时没有太大的差别,只带有一种不满的语气,如(119)。上文2.5中的形式也有相似的功能,但一方面"在"须和"哉"连用,叠用形式不必;另一方面,它更强调动作的可控性,叠用形式一般只表状态。

叠用形式与动补短语合用时, 其结构为, "动词+埭+埭\动\亨"。

## 4 经历

绍兴话经历体标记是"过" ku<sup>33</sup>,与普通话相同。其意义 也与普通话一样,用法基本相同。如:

- (120) 伊从前做过生意。[60]
- (121) 革只茶杯地下里跌落过个。(这个茶杯掉到过地下的。)

(122) 到2000年,读过大学个人拨个毛要多一半也勿止来。(到2000年,上过大学的人要比现在多一半以上。)这三个例子说明: <1>、"过"表示说话前有过一次以上某种行为。<2>、与时无关。

"过"一般紧附在动词之后,但也可以放在动宾短语之后。 这种情况下,动词后要有完成体标记"得"或经历体标记 "过"。如:

- (123) 我寻得伊好两埭过。(我找过他好几次。)
- (124) 伊从前做过生意过。[60]
  - "得" + "过" 使用比较普遍。普通话中,有时句子用"了"或"过",不造成意义上的差别,仍表经历。在绍兴话中,前面用"得",后面仍须用"过"。如:
- (125) 小介光, 我革里住过三年。(小时候, 我在这儿住过三年。)
- (126) 小介光, 我革里住得三年过。(小时候, 我在这里住了三年。)
- (127) 革床棉被野[只有]盖过一毛。(这条被子他们只盖过一次。)
- (128) 革床棉被野[只有]盖得一毛过。(这条被子他们只盖了一次。)
- "过" + "过"这种形式似乎有些叠床架屋,后面的"过"也可省去,但加上更顺口些。如:
  - (129) 我北京去过三埭。(我北京去过三次。)
- (130) 我北京去过三埭过。

如果宾语是定指宾语,它常常要放到动词之前,那么两个过就合并成一个。如,"我北京去过个。"不大说"我去过北京过个。"我们猜想,绍兴话的"过"原先可能是在动宾短语之后

的,后受普通话(或其它方言)的影响,产生了"动词+过+宾语"的句式,并产生了这样一种混合句式。但今绍兴话没有\*"我去北京过。"或\*"我北京去三埭过"这样的句式。

绍兴话"过"后两个,另一个表示完成,见1.3。

#### 5 起始

绍兴话的起始体标记是"起来" tç'i 35 le 53, 可构成"动词+(宾语)+起来"的句式,和普通话差别不大。唯一不同的是,绍兴话的"起来"不能与"得"合用,因此没有"动词+了+起来"的句式,只有"动词+起来+了"。"了"形式是"哉"。如:

- (131) 话话话话, 哭起来哉。(说着说着, 哭了起来。)
  - (132) 伊唱起歌来是好听哉。(他唱起歌来真好听。)
- (133) 偌捺个做起生意来哉?(你怎么做起生意来了?) 但在平时口语中, "起来"经常不用,直接用"哉"或"在+动词+哉"。如:
  - (134) 话话话话哭哉。(同(131))
- (135) 偌捺个来埭做生意哉?(同(133)) 但这些说法都不应算作起始体。

# 

绍兴话继续体的标记是"落去" lo? 2 tgʻi 53, 和普通过的"下去"的意义和用法都基本相同。"落去"的虚化并不彻底,它和动词之间能插入"得""不"构成动补短语。如:"话勿落去。""吃得落去。"等等。

"落去"不能插在动宾短语中间,有宾语的情况下一般要把 宾语提前。如:

- (136) 说话话落去。(话说下去。)
- (137) 会开落去。(会开下去。)或: 开会开落去。

#### 7 已然

绍兴话已然体标记是"哉"dze。"哉"的功能相当于普通话的"了2"和"了1+2"。和"了2"一样,"哉"有一部分不是体标记的用法。作体标记时,"哉"的主要功能有两个:(1)、表示已然。(2)、表示某种时间联系。已然与实现的不同在于,前者只是事件起始的实现,事件本身并未结束;后者是事件的整个实现。时间联系与时间状态不同。关于时间联系,我们在另一篇文章中是这么理解的:它常常联系两个时点,兼表情状及情状产生的结果或造成的状态。并认为,这是一种与英语的完成体大致相当的一种表达手段。所以,"哉"不是简单的相对居先。请看下列例句:

- (138) 我吃得饭去看得一场电影。(我吃了饭去看了一场电影。)
- (140) 我看电影介光饭已经吃过哉。(我看电影的时候已经 吃了饭了。)

相对居先表示的是时的概念,表现为时间轴上的相对先后关系。按这种观点,我们可以说,在时间轴上,"看电影"表示一个参照的时间(RT),"吃饭"是事件发生的时间(ET),说话时间(ST)在话语中相当明显,它们之间的时间关系用时间轴表示都是:

(141) ET ---- RT ---- ST

但事实上,这个分析是不那么正确的。一方面,"得"并不表示时的概念,因此,"看电影"也是事件发生时间(ET),另一方面,相对居先也不是通过"得"而得到体现的,因为后一事件中也同样有"得"。按戴浩一的观点,这是句子语序的作用。相

反,"哉"却能表示时,它把"看电影"当作一个真正的参照事件,"吃饭"这一事件的相对居先是通过"哉"得以表达的。请注意,这个句子中两个动词短语的排列是违反时间顺序原则的。其次,它还有另外的一层意思,强调我不是饿着肚子看电影的。我们认为,把"哉"的这种语义上的特点用"完成体"(Perfect)这个术语来概括是很合适的,但为避免误解,这里仍称为"已然体"。作为已然体标记的"哉"在搭配功能上与表完成的"得"有所不同,它可以和"已经"、"老早就"等时间副词合用,这些副词实际上都是表示时间联系的。

"哉"只能出现在句末,它既可以独立表示已然,也可以和其它体标记以及某些助动词合用。后者在语义上是单纯的添加,前者还有完成的意味,我们可以把这个"哉"分析为"哉1+2"。"哉1"是"得"在句末的一个变体,表示完成,准确地说是实现;"哉2"表示时间联系。

- 7.1 "哉1+2"。这个"哉"有两个截然不同的意义,一个表示事件处于已然状态,另一个表示事件处于将然状态。两种意义可以从句子中出现的其它成分或通过具体的语境来确定。一般说,助动词"要"和副词"快"是将然的标志;而结果补语和状态补语是已然体的标志。由于本文把补语看作复合动词的一部分,因此这个标志也可理解为动词的时相。
  - (142) 我要走哉。(我要走了。)
  - (143) 书看好快哉。(书快看完了。)
  - (144) 饭要好快哉。(饭快好了。)

上面三个例句中的事件在说话时都是未实现的。如果句子中没有"要"和"快",有时会造成句子的歧义,如(142)。试比较:

(145) 我走哉。(我走了。)

句子可以有两种解释: "我已经离开"或"我即将离开"。但也

有一些例句,如果没有"要"或"快",句子不歧义,只表示事件的已经实现。如(143)。(144)比较特殊,它也是一个歧义句,但倾向于表示已然。这恐怕是语用因素造成的。

"哉"的这种多义性是由动词的时相造成的。在状态动词后,"哉"一般表示状态的变化已经发生,主体处于这一状态之中。如: "伊高兴哉。" "花红哉。"在动态动词后,句子不歧义,只表示事件的将然,不可以表示已然。如: "伢<洗>浴哉。" "吃饭哉。"在瞬间动词后,句子是歧义的,可表示将然和已然。表示已然时,和实现在意义上差别不大。这是因为: 瞬间动词的时相结构是不完整的,它没有起始、持续、和结束之分。起始点的实现也就意味着结束点的实现。因此,在这儿我们仍应该把它看成是起始点的实现,即已然。如上文例(145)。在复合动此后,"哉"只能表示已然(不包括"动趋"式)。复合动词的意义结构是这样的:存在一个动作,同时,这个动作有结果或所造成的状态,复合动词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是不能持续的。

"哉"用在复合动词后表示的已然是动作结果或造成状态的已然实现。如: "书看好哉。" "衣裳<洗>清爽哉。" 另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动词,如"坐"、"骑"等等,一般的语法书都把它们一分为二,一属状态动词,一属瞬间动词或动作动词。我们不采用这样的做法,而把它视为整体,称为"变化及状态动词"。

"哉"用在这些动词之后,不同于瞬间动词,也不同于状态动词,它只能像在动作动词之后那样表示事件的将然。如: "伢呆(站)哉。"意思是,我们要站起来了,并将处于站的状态;不是我们已经站起来并已处于站的状态了。

同时, "哉"表示已然时,还具有时的含义。带"哉"的句子总是蕴含着另一个时间,即"参照时间"(RT)。如"书看好哉。"意味着在说这句话的时候,"看书"这一事件已经结束。

这儿参照时间与说话时间是重合的。又如: "革桩事体我上外已 经晓得哉。"意味着昨天之前我知道了这件事,这儿的参照时间 是"上外"(昨天)。

- 7.2 "哉2"。"哉"能与其它所有的体标记结合,形成一种新的意义。在绍兴话中,这个"哉"与其说是一个体标记,不如更确切地说它是一个时的标记。因为它的功能完全不在于描述事件在时间轴上所处的状态,而是把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参照时间联系起来。句子往往还带有言外之意。下面分别讨论。
- 7.2.1 "得" + "哉"表示事件已经实现。"得"和 "哉"之间必须有数量短语,不论它是表示动作的时量、次量, 还是涉及的对象的数量。第二,宾语通常要放到动词之前。如:
- (146) 我革本书已经看得三遍哉。(我这本书已经看了三遍了。)
- (148) 伊去得好两日哉。(他去了好几天了。)
- (149) 苹果吃得五个哉。(吃了五个苹果了。) 前文也已说到,绍兴话中没有类似其它吴语的"动词+得+宾语+哉"的句式。
- 7.2.2 "在" + "哉" 限于动态动词,表示事件已经发生并持续。如:
- (150) 勿可催, 我已经来埭吃饭哉。(别催, 我已经在吃饭了。)
- (151) 伊来亨走起哉。(他在起床了。)
- 7.2.3 "着" + "哉" 比较特殊, 详见7.3。
- 7.2.4 "过" + "哉" 表示已经经历某一事件。其句式为 "动词+过+哉", 宾语必须放在动词之前, 这一限制与7.2.1 中的限制是相应的。如:
  - (152) 上海我去过哉。(上海我去过了。)

- (153) 苹果我吃过哉。(苹果我吃过了。) 后一个句子是歧义的,原因是"过"有两个意思,一表经历,一 表完成。
- 7.2.5 "起来" + "哉"表示事件已经开始。如:
- (154) 话话话话, 哭起来哉。(说着说着, 哭了起来。) 与"在"+"哉"不同的是, "起来"+"哉"侧重于表达事件由一个状态向另一个状态的转变, 而在"在"+"哉"中, 这种转变是隐含的。
  - 7.2.6 "落去" + "哉"表示事件已经继续。如:
- (155) 伊歇得阵头, <又>话落去哉。(他歇了一会儿,又说了下去。)
- 7.3 "着" + "哉"结合后形成的"埭哉"、"动哉"和"亨哉"有两种用法: <1>、表示状态或动作结果已经产生并且持续,前面只允许出现静态动词和复合动词。<2>、表示事件的产生和涉及参照时间的一种结果或影响,能结合的动词不限于静态动词和复合动词,它还能与除"在"和"着"之外的其它体标记合用,与句末的零形式及"哉"形成对立。零形式不表示时间联系,"哉"只表示在某一时间,事件的发生已经实现,涉及结果的延续。但许多情况下,"哉"和"着+哉"之间的区别相当细微。然而,在另一吴方言泗泾话中,它们之间的差别却是非常明显的,"着+哉"是完成体(perfect)的标记。(我已另文讨论。)

绍兴话中, "着+哉"和"哉"语义相差最大的是上述第一种用法。用"哉"的句子只是确定在某一时点,该事件已经实现。如:

- (156) 花红哉。(花红了。)
- (157) 花红埭哉。(花红了。)

尽管这两句句子都能对应为普通话的同一句句子,但它们实际上并不相等。(156)只是陈述一个事实,而(157)还有言外之义:表示一种惊讶的语气。加上语境或许能看得更清楚。

- (158) 三日勿来, 花已经红埭哉。(三天不来, 花已经红了。)
- (159) 钢笔丢还哉。(钢笔丢了。)
- (160) 钢笔已经丢还埭哉。(钢笔已经丢了。) 例(160)不仅仅陈述一个事实,它更强调"说话时钢笔处于失落 的状态。"再如:
- (161) 伊去哉。(他去了。)
  - (162) 伊去亨哉。(他去了那儿了。)

例(161)是歧义的,即使表示已然,两个句子的意义也不同。前一个句子意为"他不在这儿。"后一个句子的情形比较复杂。一般用于这样的情景: 听话者要去一个句子的"伊"所去的地方,说话者潜在的意思是"他已经去了,你就不必再去了。""医生来哉"是医生正在来的途中; "医生来埭哉"是医生已经在这儿。"汤咸哉。"是汤变咸; "汤咸埭哉"是汤已处于咸的状态。

在第二种用法中, "哉"与"着+哉"的意义差别不大。 "饭吃得三碗哉。"与"饭吃得三碗埭哉。"都可以有"我吃不下了。"这样的言外之义。"北京我去过哉。"与"北京我去过 埭哉。"都可以用来表示"我不想去了。"这样的意思。

- 7.4 对"哉2"的否定跟对"哉1+2"的否定截然不同, 后者有两种形式: <1>、"勿+动词"。<2>、"(还)唔有\勿+ 动词+来"。如(159)的否定为:
  - (163) 钢笔勿丢还。(钢笔没丢。)
  - (164) 钢笔(还)唔有\勿丢还来。(钢笔还没丢呢。)

(163)指的是一个事实。(164)则不同,它蕴含着"丢钢笔"是不可避免的一个事件,但至说话时为止,钢笔尚在。这两种不同的否定形式中,我们可以看到"哉1+2"的两个不同的角色。(163)中,"哉"更多地表示完成,是"得"的变体。(164)中,"哉"更多的是一个已然体标记,有时韵因素在内。

对"哉2"的否定一般都采用"(还)唔有\勿+动词+来"的形式,如:

- (165) 我北京还唔有\勿去过来。(北京还没去过呢。)
- (166) 作业还唔有\勿做好埭来。(作业还没做好呢。)

但用"唔有"(没有)意义上更接近于否定已然,而用"勿"则倾向于否定事实。句中的"来"是"哉"的互补形式,相当于普通话的"呢"。

在反复问句中,绍兴话只用"动词+(勿)+动词"的形式,同时,句末用语气词"来"。如:

- (167) 好(勿)好来?(好了没有?)
- (168) 花红(勿)红动来?(花红了没有?)

# 8 体形式表 TIM ada , sass T 000 Late Name II

体标记	体意义	搭配范围
得	完成	动词
	完成并持续	变化状态及动词
浪	完成	动词
在(来埭\动\亨	(1) 进行	动态动词
着(埭\动\亨)	持续	静态动词、
		复合动词
过	经历	动词

起来 起始 动词

落去 继续 动词

哉 已然(时间联系)动词

### 主要参考文献:

陈 平1988 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,

中国语文1988年.6

戴耀晶1990 论现代汉语的体,复大博士论文

刘丹青1993 东南方言的体貌标记,本集刊

吕叔湘1984 现代汉语八百词, 商务印书馆

陶 寰1992 泗泾话中的"哉"和"啊哉",本刊

汪 平1984 苏州话的"仔""哉""勒",语言研究总第

十期 (1951年) 3景章(12) 天 (701)

朱德熙1982 语法讲义, 商各印书馆

Comrie 1976 Aspect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

Hornstein 1990 Tense, the MIT Press

Rohsenow 1978 Perfect LE, Aspect and Relanve

Tense in Mandann Chinese 中国语言学会议论集,

台湾

通讯地址: 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 邮编: 200433